附件3

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银行承诺书

编号：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我行于 年 月 日向 （下称“该企业”）发放了1笔金额为 万元（币种： ）的贷款，将于 年 月 日到期。现该企业提出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申请，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审核，该企业符合我行续贷条件，我行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我行予以该企业续贷，续贷额度 万元（币种： ）。我行在扣划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后，我行确保在7个自然日历天内办完续贷放款并确保将续贷资金划入到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开设的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内，以足额偿还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否则，我行立即、自愿以债的加入形式承担该企业占用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用的清偿责任。我行确保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不会损失，我行会立即、无条件、足额及时偿还，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直到我行还清为止。

我行代为履行全部清偿责任后，上述债权及其相关从权利全部转归为我行，由我行向该企业追偿。

2．我行承诺遵守《中山火炬开发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我行与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合作协议》，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3．我行自愿承担企业应付而少付的资金使用费的清偿责任，如果因企业账户被查封等原因导致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在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收取资金使用费，我行承诺在其后7个工作日内由我行垫资将资金使用费划转至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本承诺书自我行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我行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备注： 编号由银行填写，格式为“银行中文简称+年份+月份+四位序号”，例如，“中国银行2015110001”

 承诺人：

日期：